

经济法概论

钱晓英 主 编
陈锦红 副主编

内容涵盖全面
案例分析透彻
依据最新法规
指导法律实践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经济法概论

钱晓英 主 编
陈锦红 副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法律制定、修改的最新动态,介绍经济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常用经济法律规范。全书共分 11 章,介绍了经济法的一般原理、商事组织法律、合同法律、市场运行法律、知识产权法律、金融法律、税收法律、经济监督法、对外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律及一般经济司法制度。书中兼顾了国内法和国际上的一般规定、基本法律原理和实际操作,并配备有若干案例和习题。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用做自学教材,尤其适合现代远程教育使用。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钱晓英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2.1

ISBN 7-5053-7093-6

I. 经… II. 钱…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 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7947 号

书 名: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钱晓英

副 主 编: 陈锦红

策划编辑: 何 瑞

责任编辑: 冷元红

排版制作: 电子工业出版社计算机排版室

印 刷 者: 北京市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http://www.phei.com.cn>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20 字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3-7093-6
F·202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所附磁盘或光盘有问题者,请向购买书店调换;

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电话 68279077

前 言

经济管理体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必须把各项经济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建立起适应现代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完备的经济管理体制,包括完备的经济立法和周全有效的经济司法制度。只有把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全面地建设起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实现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要求,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我们特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是为非法律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教材。由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如果对法律的一些基本概念和规定不了解,就难以真正理解各种具体的、单行的经济法律,因此,本书的编写内容包括了基本的法律知识,也包括了“大经济法”概念中的一些内容,如合同法、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关于经济法和民商法的界限与关系,本书没有进行专门的探讨,因为对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学习这门课程的目的在于实际经济工作中的应用。

这本教材是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法律制定、修改的最新动态进行编写的,目的是尽可能地使学生学以致用。本教材编写大纲由钱晓英老师提供,主编和副主编分别是钱晓英老师和陈锦红老师。编写人员及分工情况是(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钱晓英	第一、三章
谢 涓	第二章第一、二节,第十章
邹双卫	第二章第三节,第四章
陈锦红	第五章第一、二、三节,第十一章
欧阳慧	第五章第四节,第九章
周四新	第六章
宋槿篱	第七、八章

全书由钱晓英老师、陈锦红老师审校。本书既可作为远程教学课程教材,也可作为普通授课课程教材,同时还可作为学生自学用教材。

限于编者的水平和时间的紧迫,书中不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思考题	15
案例	15
第二章 商事组织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公司法	2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7
思考题	49
案例	49
第三章 合同法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法律效力	57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68
第四节 合同违约及救济	7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7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79
思考题	88
案例	88
第四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9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7
思考题	114
案例	114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商标法	120
第三节 专利法	13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43
思考题	148
案例	149
第六章 金融法	152

第一节 银行法	152
第二节 保险法	161
第三节 证券法	171
第四节 票据法	184
思考题	192
案例	192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国内税收法律制度	198
第三节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16
思考题	225
案例	225
第八章 经济监督法	226
第一节 会计法	226
第二节 审计法	232
第三节 统计法	241
思考题	246
案例	247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	248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52
第三节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263
思考题	269
案例	269
第十章 有关国际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27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规则	275
第三节 有关电子商务的立法	288
思考题	296
案例	296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98
第一节 概述	298
第二节 经济仲裁	299
第三节 民事诉讼	305
思考题	312
案例	312
参考文献	31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定义

在经济法学界，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首先出现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7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里。1842 年，另一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进入 20 世纪后，“经济法”一词逐渐流行，但什么是经济法，理论界一直争论不休。历史上中外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有过多种不同的表述。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为中心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另有人把经济法界定为调整普遍经济利益的法；还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公法与私法交错的社会法；也有的坚持经济法就是企业法。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定义也有多种理解，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经济行政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纵横经济法论、宏观微观论、综合统一论、管理经济法论、企业经济法论等。

目前比较通行的一种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它包括3个方面的含义：

① 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存在着普遍的联系。

②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一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经济法属于国内法范畴，而不属于国际法范畴，它不同于国际经济法。

③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仅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而且这种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法与行政法、民商法等部门法有本质区别。

不过，这是法学家从严格的法学理论的角度给经济法下的定义。在本书的体系结构中，有很多法律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范畴，它们有的已涉及到民商法领域，有的是涉外的。这些法律是常用的，对现代企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影响都很大，所以这里不妨用一个“大经济法”的概念来概括本书以下各部分的法律。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而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现象。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的法律里，如《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等，就有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下半叶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当时的新兴资产阶级面临的重大任务是迅速促进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以巩固政权和自身的存在。为此，大资产阶级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颁布了不少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定，其中比较典型的是英国颁布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工厂法》、《谷物法》，用以剥夺农民，保护贸易与关税，促进工商业发展，强行形成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这实际上是最初的经济立法，只不过当时的立法者们没有赋予它们以经济法的名称。

18世纪末19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自由竞争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和壮大，资产阶级要求建立一种具有广泛的自由和灵活的社会经济结构，以便展开完全的自由竞争。这样，以亚当·斯密为杰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倡导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学说得以出现并迅速为资产阶级政府所采纳，并且支配着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的制定。与此相适应的是，在这个时期里，强调个人平等、自由和自治的民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受到削弱。尽管如此，当时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并没有完全放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各国的经济立法仍然存在。

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由于自由竞争的加剧，资本的高度集中，垄断组织的竞相出现，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空前激化。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府意识到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经济的高度垄断，必将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总体发展，最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政府就不得不举起国家干预主义的大旗，而在一定程度上放弃原来的对经济生活所采取的“放任主义”政策。这种转变迅速反映在一系列政策和立法措施上。

推动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伊始，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从而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困难的局面。鉴于这种情况，1914年8月，德国议会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一些防止经济损害的措施，紧接着就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大战以后，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除继续沿袭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体制以外，还首创性地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些经济立法第一次超越了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确立的“私有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

这一立法动向不仅推动了其他国家经济立法的开展,也引起了法学界的广泛注意。以注重法律概念、结构和体系的严谨与缜密著称的德国法学家率先展开了对经济法的研究,并将其介绍到各国。此后,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形式,逐步得到各国的承认,与此同时,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法律学科,进入了世界法学研究领域。

(二)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不仅为资本主义国家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所广泛采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经济法。这不仅是因为当时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面对残酷的国际竞争,希望更多地借助国家强制力来迅速地建立并巩固自己赖以存在的公有制,而且更主要的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在成立之初均确立了计划经济体制,而计划经济体制的显著特征就是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方位的深入管理(干预),而社会主义国家正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颁布经济法规来实现这种管理的。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就其性质来说是相同的,但它们各自的经济发展水平、民族传统文化不同,反映在经济立法上,又各具特色。大体上有这样3种做法:一是立法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事实上国家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如前苏联;二是单独颁布经济法典,对国家在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以及国家在确立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地位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所发生的关系以及其他一些关系统一加以调整,前捷克斯洛伐克是惟一采取上述做法的国家;三是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如前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

(三) 经济法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的经济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由于种种原因,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的转移,中国经济法才迎来了第一次勃兴。

伴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从1977年到1984年底全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规约有300个。1985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又进一步提出了“要加快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开展。”这以后,一个门类齐全、规模庞大的经济法律体系逐步形成。但是,应该清楚地意识到,由于经济体制以及法制建设方面的一些原因,经济法自身仍然存在着理论界定不清、部门法之间缺乏协调配合等弊病,距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要求仍然相差甚远。

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决策,这一决策在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又以宪法这一根本大法的形式加以了肯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法的价值和功能,拥

有了全新的定位,这样,中国经济法就迎来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发展机遇。如今,我国立法机关和理论界都在积极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内在要求,探索和实践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伴随反不正当竞争法、预算法、银行法、证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大批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的陆续出台,经济法的发展已跨进了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快车道。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寓存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能够全面反映它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和内在规律,惟有如此,方能保证经济法正确地发挥调整功能,同时,保证基本原则本身真正成为指导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活动的基本依据。因此,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要求,经济法应有以下基本原则。

(一)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这是体现市场经济最一般要求的原则。我国建国以来的社会主义实践表明,传统经济体制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其运行成本高昂,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理应摒弃。而我国现在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参照国外建设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我们应该注意在强调市场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绝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事实上,由于市场机制本身具有的缺陷,国家的有效调控就成为不可缺少的条件。它主要表现在:一是以立法形式确认并执行市场规则,使市场主体的行为有章可循;二是政府出面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自身无法根除的消极影响;三是通过计划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这就决定了我们不仅要通过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而且也必须把计划的制定、市场的各种行为以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二) 国家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国家干预始终是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而其核心是寻求一种适度干预。制定适度干预的指标有两个:一是干预范围,也就是干预的领域。比如,政府究竟只是关注经济总量的平衡、全局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这样一些问题还是连同企业的具体经营行为也要一并加以管理。勿庸置疑,干预范围的适度是衡量国家干预本身是否适度的重要因素之一。二是干预手段,也就是国家干预的方法。比如,主要采取指令性计划这样的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还是更多地采纳诸如经济杠杆一类的间接调控手段来作用于宏观经济。以上两个指标,都需要通过经济法规范加以确认。应该明确的是,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用什么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做法。由于我国过去一直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那时的经济法为适应当时的体制需要不仅确立了计划的权威地位,同时还维护政府对企业内部经营活动的直

接干预,因此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始终存在着干预过多的倾向。为此,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把握国家的适度干预并将之纳入相应的法治框架,就必然成为经济法所要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

(三) 经济民主原则

实行经济民主既是经济法主体具有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和利益机制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在经济干预中首先要实现的目标。国家干预如果离开了这个目标,就必然造成经济独裁。经济民主的实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是核心的问题有4个:一是要改变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机制,实现政企分开,国家行政权和国家所有权分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分开,使企业真正拥有作为法人应有的权利;二是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现中央和地方经济职权的合理划分,以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三是要实现企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管理,使劳动者成为国家和企业的真正主人;四是要实现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的统一,经济个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以实现经济法主体责、权、利的统一。

(四) 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与经济效益是经济法所追求的两大目标。从法律所应具备的正义价值的含义来看,经济公平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高价值目标。经济公平的最基本的含义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它是市场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追求和基本条件。只有逐步地实现社会公平,才能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基本人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的两个重要法律部门,民法和经济法在实现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民法主要是通过等价有偿、情势变更等原则来保证实现交易的公平,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原则在现代社会的一些特定领域中存在调整无力的情况。比如在消费者保护和反垄断中,传统民法的基本原则对原有格局的矫正并未产生积极影响,相反还使消费者或中小企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局限,但是,借助于经济法,通过国家干预,则会促进弱者地位的根本改变。可见,经济法在实现经济公平的进程中是大有作为的。

(五)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同劳动成果的比较。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如果所取得的劳动成果大于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经济效益就好,反之,经济效益就差。经济效益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问题,它不仅存在于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中,而且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各项经济管理活动中都有经济效益问题。因此,提高经济效益是全部经济工作的重点,也是经济法应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经济效益的提高与经济法在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的运行效率是紧密相关的。

作为经济发展中的一对矛盾,效率与公平不仅是经济学、社会学也是法学所无法回避的问题。尽管经济公平作为经济法的最终价值目标而存在,但是在目前以至相当长的时期里,经济法在面临具体的抉择和倾向时,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惟有如此,方能真正地提

高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最终达到提高综合国力的目的。

四、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其形式渊源, 即经济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们是:

①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是国家全部立法的法律基础, 也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因此, 任何经济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 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经济法律均属无效。

② 法律 这里作为经济法渊源的法律, 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法律。

③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其他法律制定的经济法规, 如规定、命令、条例、细则等, 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④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但其法律效力只限于颁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

⑤ 司法解释 针对我国经济审判工作的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示可以弥补经济立法的不足, 具体指导经济司法工作。这在一定意义上讲, 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存在。

⑥ 国际条约 在我国与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中涉及我国干预经济方面的规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二)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国家制定的、以宪法为主导的、由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和法规所构成的内容和諧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根据本书对经济法的界定, 经济法体系应由下面4部分构成:

① 经济组织法 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经济组织法、私人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等。

② 市场调控法 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权法、广告管理法等。“大经济法”的定义下还可包括合同法、著作权法等。

③ 宏观经济调控法 主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法、计划法、国有资产管理法、金融法、银行法、证券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对外贸易法等。

④ 社会分配法 主要包括预算法、税法、工资法、奖金法、社会保障法等。

建立完备的经济法体系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尽管我们现在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规范, 但是在立法中, 仍然存在着零碎、繁杂、不衔接、不配套甚至立法空白等情形。因此, 我们必须根据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法制建设的需要, 借鉴国外成熟的法制经验, 结合中国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 逐步构建一个结构严谨、层次分明、相互协调的经济法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相同,因而形成了内容和性质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如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等。由此可见,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这个法律部门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从而使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法律化。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参加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限和经济责任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基本标志,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①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国家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意志的关系。
- ② 经济法律关系在主体资格上具有复杂性,在范围上具有广泛性,在组织上具有隶属性。
- ③ 经济职权和经济权利不能抛弃,经济职责和经济义务一般不能转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相对性。
- ④ 经济调控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最普遍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定义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限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这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受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职权主体或者权利主体,承担经济职责或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主体资格是特定的,它依据两种方式取得:一是法定取得,即是依法律的规定,凡是能够对经济生活实行干预并且接受干预的社会组织、公民,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二是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而取得的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能够取得主体资格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

2. 公民的民事与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和承担民事法律关系的义

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人出生之后，就成为国家的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比如，婴儿一出生就有继承遗产的资格。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而有所差别。公民之间，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限制和剥夺。公民本人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比如，抛弃自己的人身自由，甘作他人的奴隶。公民的权利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被剥夺，比如，虐待父母的人可以剥夺其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公民本人也可放弃其应享有的权利，比如，放弃继承权或把自己的财产赠送给他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公民死亡后，当然不能再成为民事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其民事权利能力也随即消失。但是，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作者死亡后，由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享有，不因作者死亡而丧失。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律要求公民达到一定年龄，以及能够对自己的行为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具有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时，才具有行为能力。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了3类人：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行使与自己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行使民事权利。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进行的民事活动、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所进行的依法不能独立进行的民事活动，都不发生法律效力。

（2）公民的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公民的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是经法定程序而取得的，两者产生和终止的时间一致。一般是指个体工商户、合伙经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时取得，以营业执照中所规定的经营范围为限；农村承包经营户签订承包合同时取得，以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范围为限。

3. 法人的民事与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1）法人的基本特征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与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与经济权利和承担民事与经济义务的组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符合法定条件的都可以成为法人。在经济活动中，企业法人是主要的主体。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4个条件：

① 依法成立。一个组织要成为法人，首先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即完成核准、登

记手续,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② 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这是保证法人能独立进行经济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现代企业制度要使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通过法人财产权的确立,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③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整个法人必须形成一个组织,成为一个整体,公司、工厂等法人必须有自己的管理机构,比如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法人的机构、职能、权限、活动的范围和方式等都要用章程、条例等固定下来。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凡属法人事务范围内的行为,都可代表法人进行。

④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对自己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法人内部的所属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不是法人。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由于违约或其他原因而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民事与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①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享有及承担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基本含义是一致的,但二者又有区别:

- 权利能力的产生与消灭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起发生,于法人终止时终止,即始于登记,终于解散。
- 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的范围取决于法律、行政法规、章程中所规定的成立该法人的具体目的。每个法人的权利能力因业务范围的不同而不同。
- 权利能力的限制不同。法人当然不能享有公民所特有的那种权利能力,如结婚、继承、收养等;公民也不具有法人的某些权利能力,如经营某种专属法人所做的业务。法人也有某些具有人身性质的权利能力,如使用自己的名称和商标的权利。法人和公民一样,可以享有荣誉权、发明权、著作权等。

法人的经济权利能力的产生、终止与范围等与其民事权利能力都是一致的。

②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进行经济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它的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不能超出它的民事权利能力允许的范围,也就是法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包括多种经营),开展业务活动,并承担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义务。不经有关部门的批准,企业不能随便生产经营与其业务无关的产品或服务。所以,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和它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是一致的。如果法人的民事行为超出它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即它的行为超出其业务范围,那么它的行为是无效的,严重的还要承担法律责任。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也是一致的。

(3) 企业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企业法人的变更,是指企业法人改变名称、分立、合并、迁移、转产、停产或者进行其他重大改变。企业法人的变更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按照设立时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原企业法人的权利义务应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这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企业法人的终止，是指从法律上终止法人的资格。企业法人在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终止：第一，依法被撤销。这是指依照法律或者主管机关的决定撤销。第二，依法解散。这是指企业法人的行为严重违法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经人民法院宣告解散。第三，依法宣告破产。这是指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负债达到其实有资产的一定比例以上，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第四，其他原因。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由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清算组织是以清算企业法人债权、债务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组织。它负责对终止的企业法人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清偿。清算时如果资不抵债，企业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根据不同的情况，有不同的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这种法人之间紧密联合，组成新的法人的，以联营各方投入的财产和资金，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但不具备法人条件的，是法人之间的合伙。这种比较松散的联营，债务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受的经济权限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是连接双方当事人的纽带。

1. 经济权限

经济权限是法律规范赋予的经济主体的经济职权和经济权利的总和。

（1）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依法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受的一种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的权力。它具体表现为：

① 经济立法权 这是指国家机关依据宪法的规定，制定、修改和废止经济法律法规的权力。它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形式。

② 经济决策权 这是国家为保证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全国市场的统一，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经济管理权限中行使的权力。这种决策，既可以表现为较为稳定的形式，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法律与法规，也可以表现为临时性的决策，如国家为整顿金融市场秩序而作出的决策。决策权的内容就国家机关而言，在许多情况下

又都体现为宏观经济调控权,如计划权、货币发行权、基准利率决定权、汇率调节权、税率决定权等。决策权分别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行使。它们作出的决策,在各白的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对经济活动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

③ 经济命令权 这是国家行政机关要求相对人为特定经济行为或不为特定经济行为的权利。命令权按其法律特征来说,是政府机构单方面的行为,不需取得相对人的同意。命令的结果,是相对人员有遵守的义务,违反或不执行命令,应受到相应制裁或强制执行,如命令企业登记或纳税等。

④ 经济禁止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依法不允许相对人为某种经济行为的权利,如禁止乱发奖励、禁止暴利性的价格等。

⑤ 经济许可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依法对特定人或特定事件解除某种经济禁令的权利。许可是以禁止一般人为该行为为前提的,即本来禁止为该行为,但由于某种原因的出现,政府解除禁令,许可为某种行为。

⑥ 经济批准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依法同意特定人取得从事某种行为的法律资格或者实施某种经济行为的权利。这是一种具有补充性质的权利,即当事人的行为,如果不能得到政府机构的认可,则不能有效成立,但该行为一经批准,即为有效成立,如批准企业成立。

⑦ 经济撤销权 这是指国家机构依法对某种从事经济活动的法律资格的取缔或消灭的权利。撤销是对特定人既得权利的取消,如关闭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等。

⑧ 经济免除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依法解除特定人某种经济作为义务的权利,即特定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本应承担某种作为的义务,但是由于出现某种情况,而免除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减免税收等。

⑨ 经济审核权 这是指上级政府机构对所属单位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检查和认可的权利。

⑩ 经济确认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对有争议的特定的经济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依法宣告其是否存在和有效的权利。确认权的标的通常是指已经发生的事实或者关系。

⑪ 经济协调权 这是政府机构在促进横向经济联系中,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权利。这种协调既包括对宏观经济计划的协调,又包括对具体经济活动的协调。

⑫ 经济监督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依法对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监察和监督的权利。监督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计划、财政、税务、银行、物价、计量、质量、审计、会计以及工商监督等。

(2) 经济权利

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自己能够为或者必须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按照法律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分别享受下列经济权利:

① 国有资产管理权 它是指国家授权专门机构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的权利。这种权利本身来自于国家所享有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它体现国家对行政权与所有权的分离。

② 经营管理权 它是指国有企业对于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